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21-68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 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四)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0日16:00。

(五)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隆先生。

(七)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94人,代表股份2,592,165,5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173%。

1.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16人,代表股份2,440,713,7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460%。

2. 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78人,代表股份151,451,8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13%。

3. 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代理人)185人,代表股份154,874,8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70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 议案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 议案表决结果:

1.00《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154,828,126股,反对41,439股,弃权5,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54,828,12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98%,反对41,4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8%,弃权5,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罗特克斯有限公司及参加本次会议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此次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437,290,650股。

该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获得通过。

2.00《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592,138,265股,反对21,950股,弃权5,300股,同意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9%。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张小满、郭旭。

(三)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 法律意见书;

(三)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1日

证券代码:002652 证券简称:扬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12-03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概述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8日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持有的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俄联合")51%的股权。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中披露已收到受让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意向金1,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中披露公司已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9月30日。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中披露公司与马德明、马晨签署了《关于俄罗斯联合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2》。双方同意,双方框架协议有效期和排他期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2日、2021年1月20日、2021年6月29日、2021年10月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暨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2-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5)、《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1)、《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5),以及每10个交易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情况

目前,针对俄联合股权出售相关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稳步推进中,后续若根据审计结果判断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交易方案尚需进一步论证、沟通协商,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具体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58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名,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提交的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边德运先生、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先生、李良甫先生、于雅静女士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59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就提交的以下议案形成决议:

一、会议以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谭顺龙先生、赵永禄先生回避表决);

详细内容见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6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概述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持有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多经")40%股权,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上海多经60%股权。上海多经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7,000万元,仓单通-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泰化学按照敞口金额的40%提供2,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泰集团按照敞口金额的60%提供4,2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多经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担保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边德运、帕尔哈提·买买提依明、李良甫、于雅静对该议案作了回避表决,其余董事全部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应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月6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玉祥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九江路769号1808室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金属材料、机械设备、煤炭及制品、橡胶制品、有色金属合金的销售等。

2、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末/2020年度(经审计)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995.34	812,890.33
负债总额	154,077.50	747,767.43
净资产	63,917.84	65,122.90
营业收入	5,610,427.82	7,271,235.00
净利润	5,006.27	1,214.83

3、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000	6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40
合计	100,000	100

4、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海多经为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5、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多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期限与金额:

上海多经拟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普陀支行申请17,000万元综合授信,其中综合授信敞口额度7,000万元,仓单通-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利率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中泰化学按照敞口金额的40%提供2,8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合同,具体根据上海多经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放款时签订相应的合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中泰化学为参股子公司上海多经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截止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1、截至公告日,公司与上海多经累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0,239.90万元(未经审计),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119,330.24万元。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839,84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54%。若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全部发生,公司累计对外担保1,842,646.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7.68%,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8.82%。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事项。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多经提供担保是为满足其生产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中泰集团按照持有上海多经股权比例共同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申请综合授信,由公司及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此次担保风险可控,有利于促进被担保对象正常运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中泰化学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二)独立董事意见

1、程序性。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此次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回避原则,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作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公平性。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九、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关联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担保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已经履行。上述关联担保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相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行为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中泰化学本次关联担保的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独立财务顾问及保荐机构意见;

5、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2月、2021年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21-16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7),定于2021年12月31日上午12:00召开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1年12月1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2月20日召开的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501,302,12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董事会认为: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临时提案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决定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1年12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将召开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2021年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12: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3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电话0991-8751690

(六)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

(八)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九)出席对象:

1、截止2021年12月27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2.1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3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审议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议案为特别表决事项,里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七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七届二十九次监事会、七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七届二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下属公司申请融资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2.01	阿拉尔市中泰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向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承兑汇票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2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向上海思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售后回租业务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03	新疆中泰亨惠医疗卫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且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00	关于公司为上海中泰多经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0日上午9:30至下午19:00之间。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阳澄湖路39号,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830054,传真号码:0991-8751690(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召开时间预计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会议咨询: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张玲

联系电话:0991-8751690

传真:0991-8751690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投票代码:362092

2、投票简称:中泰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9:15至2021年12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公司章程修正案》	√			
2.00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3.00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			
4.00	《关于调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5.00	《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做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表格自制均有效。

委托单位(盖章):_____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_____

委托单位持股数:_____股

委托单位法人签字: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会议结束。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49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经以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周明先生因工作调整,于2021年12月19日提出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拟选举胡庆荣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胡庆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拟选举王文海为副董事长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选举董事王文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鉴于目前《公司章程》尚未设置副董事长一职,待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后,上述选举结果正式生效。王文海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长张兆勇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聘任胡庆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与本届董事会一致。胡庆荣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航天新通向航天发展增发股权收购航天发展持有的重庆金美69.2329%股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航天新通向航天发展增发股权收购航天发展持有的重庆金美69.2329%股权有关事宜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股权投融资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融资管理办法》。原《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自本办法发布之日起废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2年1月5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胡庆荣先生简历

胡庆荣,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河北师范大学物理系物理教育专业本科,山东大学电子信息工程系光学工程专业硕士,中国科学院遥感应用研究所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专业博士研究生,理学博士。

胡庆荣先生现任中国航天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一研究院副院长。历任中国航天科工集团二院二十三所设计师、副主任、主任、副所长、所长、党委副书记等职,中国航天科工集团第二研究院副院长。

截至公告披露日,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其将为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派出董事,除此之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其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0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5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调整,是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出发,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投资结构调整,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4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5月19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近日,公司收到致同《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致同作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张冲良先生、董宁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内部工作调整,致同指派注册会计师董宁先生、丁胜辉先生接替张冲良先生、董宁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本次变更后,公司2021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董宁先生、丁胜辉先生。

二、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宁先生,自200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签字注册会计师丁胜辉先生,自2015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三、签字注册会计师的独立性及诚信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宁先生、丁胜辉先生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董宁先生、丁胜辉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四、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告知函》。

特此公告。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7 证券简称:航天发展 公告编号:2021-052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面向云计算和大数据的自主可信备份容灾系统募投项目投资结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航天工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王建国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78号)核准,本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431,266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2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299,999,993.7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0,999,993.72元。以上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